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61號

原　　告　瑋德鋼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萬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韓瑄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衛淑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公司法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起訴狀雖表明被告址設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之1」與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之1」云云，然按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－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，被告本公司所在地是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之1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對本件有普通管轄權。

（二）卷附收款對帳單明細表，雖有被告「公司地址：33376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之1」之記載，卷附存證信函雖亦載明被告法定代理人「詳細地址：33376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之1」，但這些都是原告的片面記載，不能

遽認被告在本院轄區內設有營業所或事務所，從而有何依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得由本院管轄之情事。

（三）據此，加以本院查無其他有特別管轄權之事由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文齊